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
3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76,061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291%。

①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176,058,6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288%。

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施洋律师、李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058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21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7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施洋律师、李哲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